

江苏省 2026 年中职职教高考

化工类专业技能考试

考

试

指

南

江苏省考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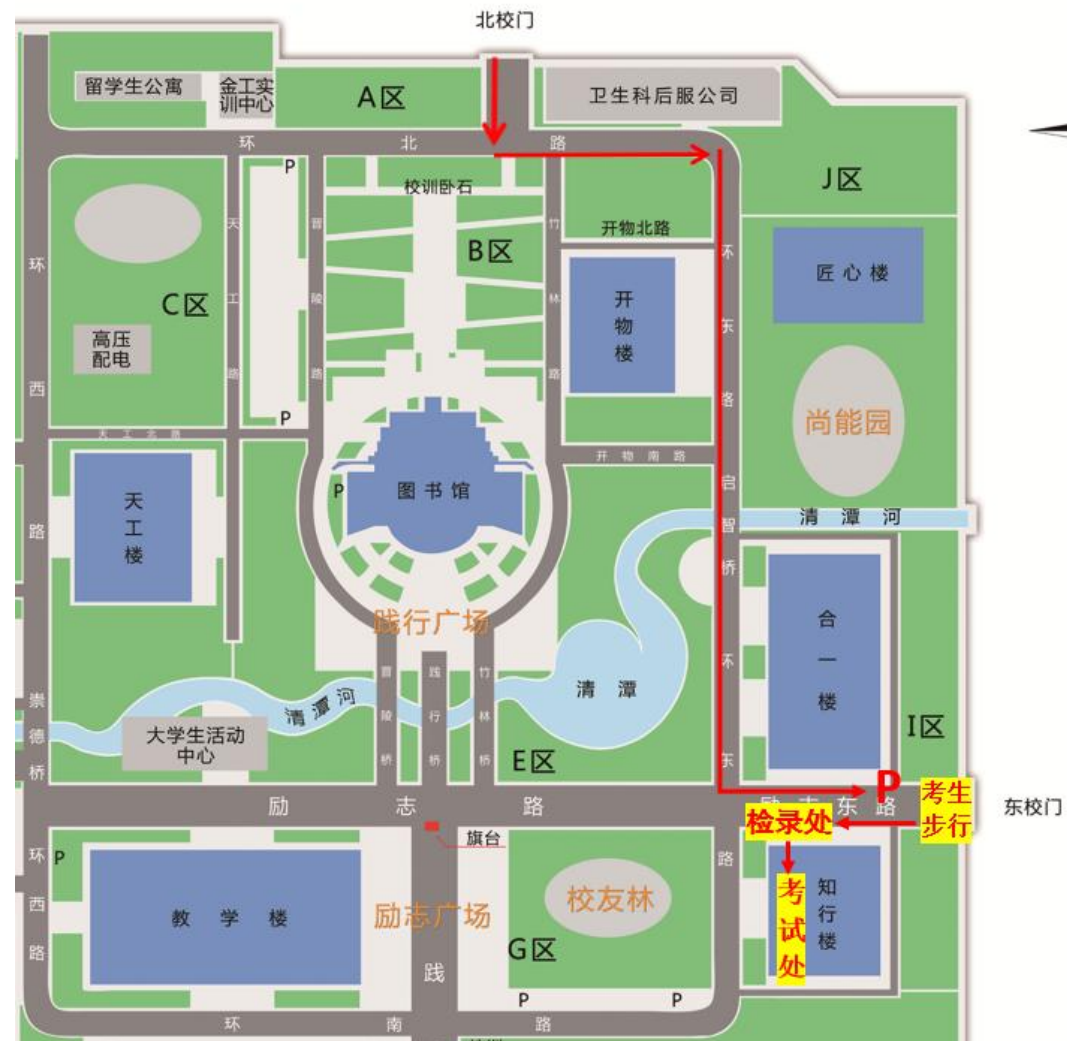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考点)

二〇二六年 三月

目 录

一、考点平面示意图	1
二、重要须知	2
三、报到	3
四、考生须知	4
五、考试时间表、考试铃声指示	5
六、考生考试流程图	6
七、考场分布示意图	7
八、咨询、投诉电话	11
九、考生守则	12
十、考场规则	13
十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14
十二、生活指南	17

一、考点平面示意图



二、重要须知

（一）考前准备

1. 考生自行下载打印并填写附件 2《考生安全诚信考试承诺书》。
2. 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附件 3《安全告知书》。
3. 2026 年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化工类专业技能考试报到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考试时间：2026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
4. 各送考学校于 3 月 13 日中午 12 点前将《校外人员信息表》（附件 1）电子文档发至邮箱:157775095@qq.com，备注邮件名：XX 学校+参加考试 XX 人+送考（含司机）XX 人。
5. 服从管理。考生所在学校的送考大巴车需打印车辆通行证（见附件 4）。凭通行证进校后，服从校内工作人员安排及有序停放车辆。送考家长、其他陪同人员及私家车禁止进入校园，考乘坐私家车的考生个人凭准考证、身份证步行入校。

（二）报到时间与地点

1. 时间：考前一天 17:00 前；
2. 地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一楼一层南厅。

（三）考试时间与地点（详见准考证）

1. 时间：2026 年 3 月 14 日（8:00-9:30, 10:20-11:50, 13:30-15:00, 15:50-17:20）
2026 年 3 月 15 日（8:00-9:30）；
2. 地点：知行楼 B 座三楼。

（四）考试注意事项

1. 开始考试后，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正式开考 6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
2. 考试结束后，各考场监考老师根据安排指导考生有序错峰退场。
3.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信工具进入考场。

三、报到

报到流程：报到时带队教师须携带学校介绍信和身份证，核领已缴费考生的《对口单招技能考试准考证》和《考试指南》。

报到日期、地点安排如下：

报到日期	3月13日	3月14日
报到地点	合一楼一层南厅	合一楼一层南厅
接待时间	9:00-17:00	7:00-17:20

咨询：

(1) 现场接待人员

尹老师：13951861426 凌老师：13401510520

冯老师：13375262518 孙老师：13961129669

(2) 其他时间可咨询

戴老师：0519-86332017 ; 13057183398

参观考场：考生3月13日15:00-17:00可以凭准考证看考场位置，严禁用数码设备拍摄录制考试现场。

四、考生须知

1. 考生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将《准考证》及身份证放在桌面（工位）右上角以便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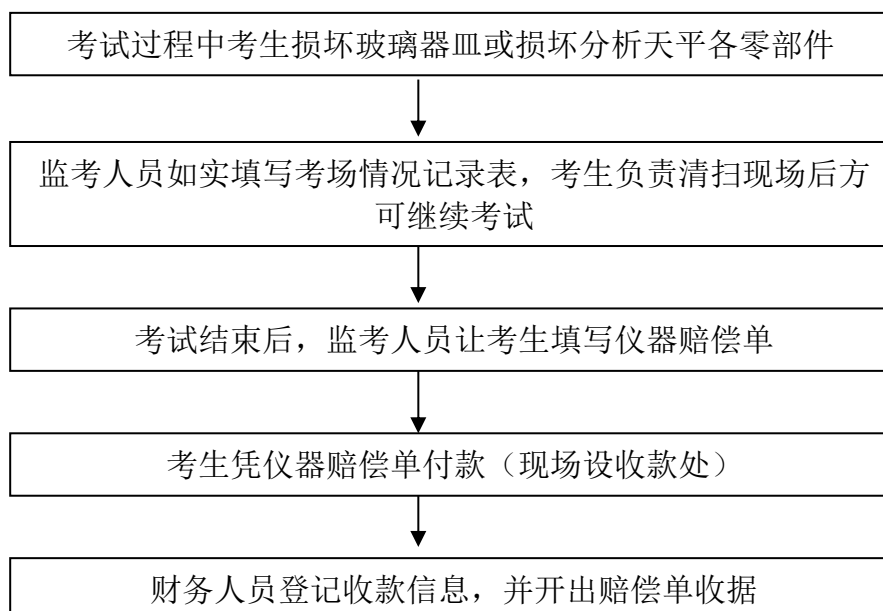
2. 考生在考试前 50 分钟检录、抽签、进入候考室候考；考前 10 分钟凭考场位号进入考场，核实考生身份，宣读考场纪律；考前 5 分钟分发考题及考核评分表，考生填写相关信息后交监考人员；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缺考考生不予补考。

3. 考生只能带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钢笔、钟表、计算器（不带存储功能）、橡皮、透明笔袋进入考场，严禁携带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严禁在考场内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4. 考生只能在指定工作台操作，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取用其他考生的器具、试剂等，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考件），不准将试卷和技能操作报告单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5. 对违反考试规定、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以及违纪、作弊等行为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6. 人为损坏仪器、设备者须照价赔偿。赔偿流程如下：



五、考试时间表、考试铃声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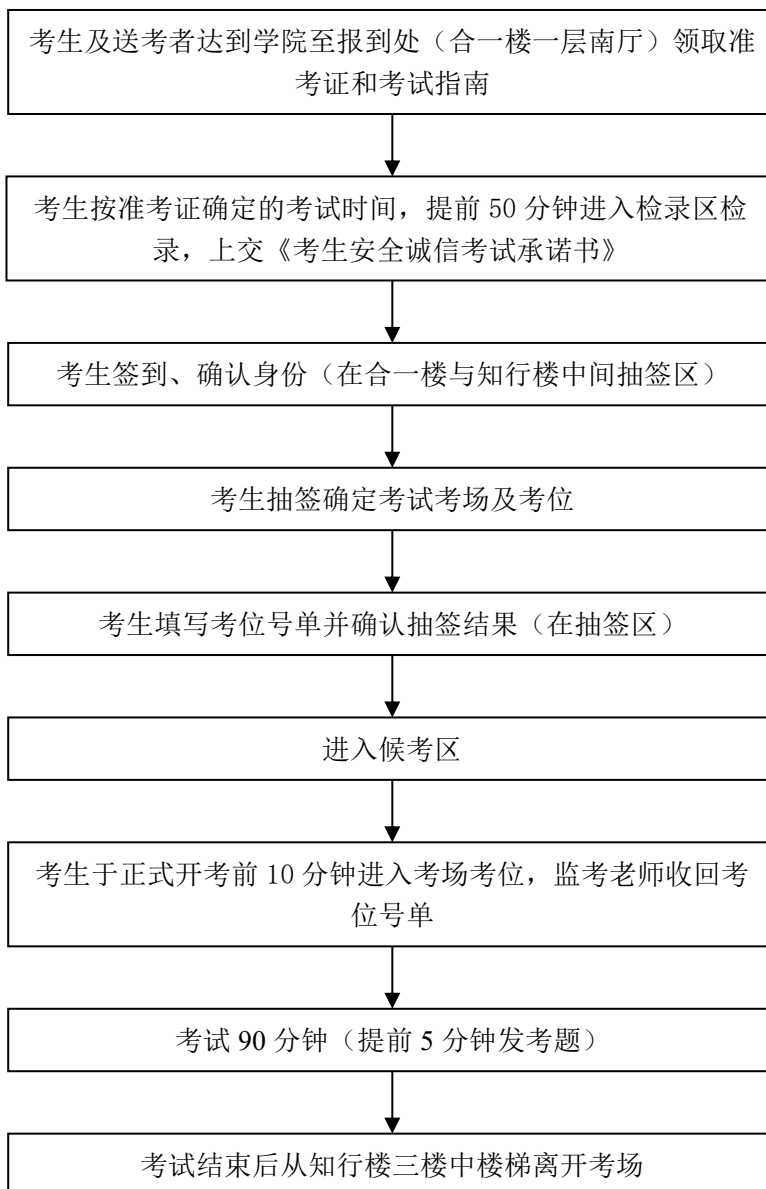
考试时间表

3月14日上午		3月14日下午		3月15日上午	
第一场考生抽签	07:10	第三场考生抽签	12:40	第五场考生抽签	07:10
第一场考试时间	08:00-09:30	第三场考试时间	13:30-15:00		
第二场考生抽签	09:30	第四场考生抽签	15:00	第五场考试时间	08:00-09:30
第二场考试时间	10:20-11:50	第四场考试时间	15:50-17:20		

考试铃声指示

场次	铃声时间		备注
3月14日 第一场	预备	7:45	考生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
	开考	8:00	正式开始考试
	结束	9:30	考试结束，同时第二场开始检录
3月14日 第二场	预备	10:05	考生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
	开考	10:20	正式开始考试
	结束	11:50	考试结束
3月14日 第三场	预备	13:15	考生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
	开考	13:30	正式开始考试
	结束	15:00	考试结束，同时第四场开始检录
3月14日 第四场	预备	15:35	考生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
	开考	15:50	正式开始考试
	结束	17:20	考试结束
3月15日 第五场	预备	7:45	考生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
	开考	8:00	正式开始考试
	结束	9:30	考试结束

六、考生考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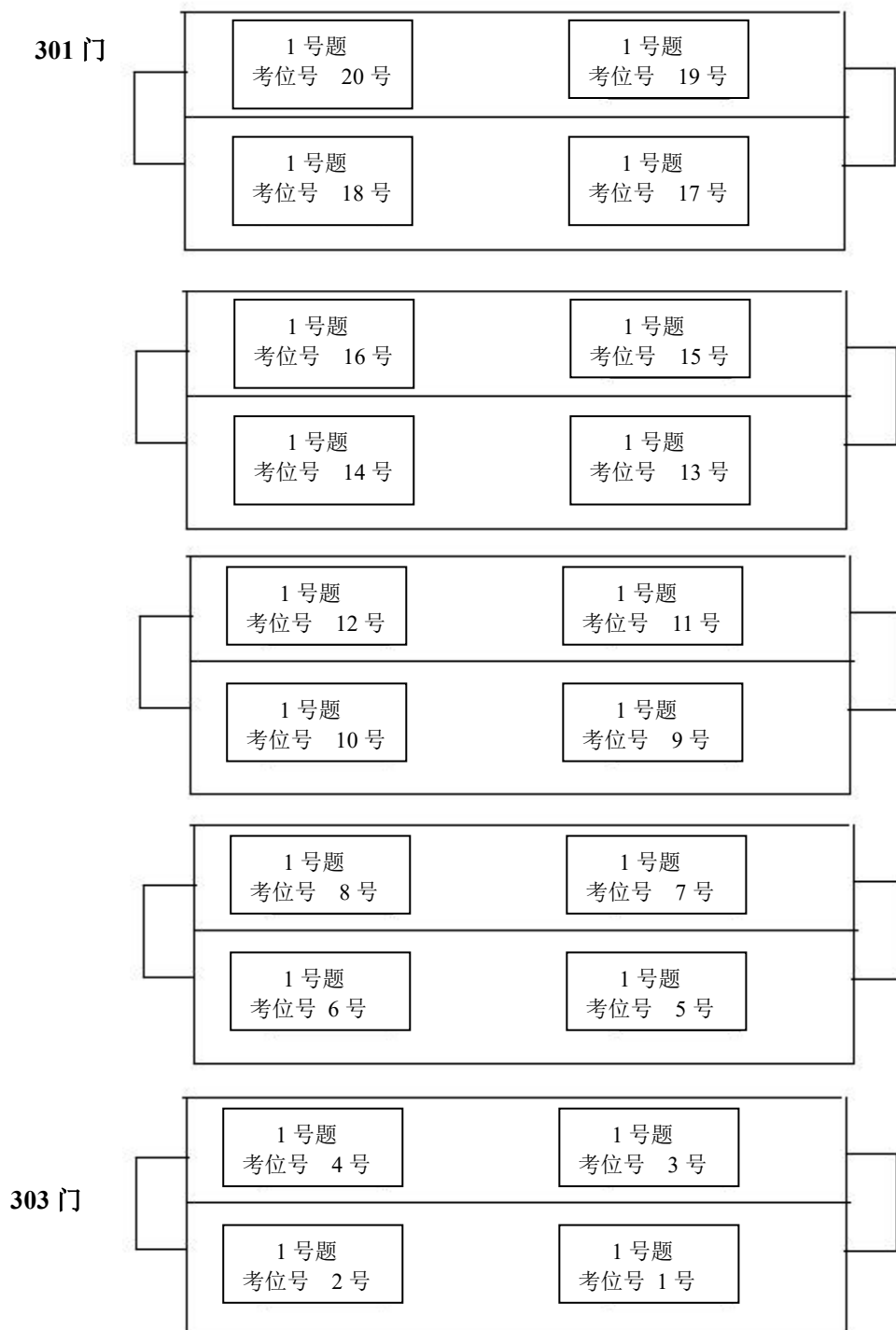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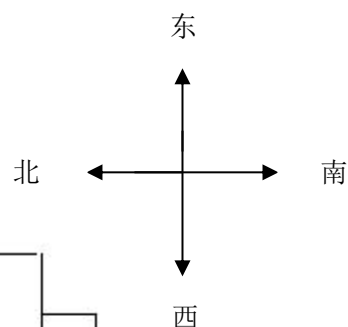
七、考场分布示意图

第一考场分布图

(1号考题: HCl 标准溶液的标定)

地点: 知行楼北 301-303 考位号: 1号——20号

从 303 门开始以从南往北的顺序编考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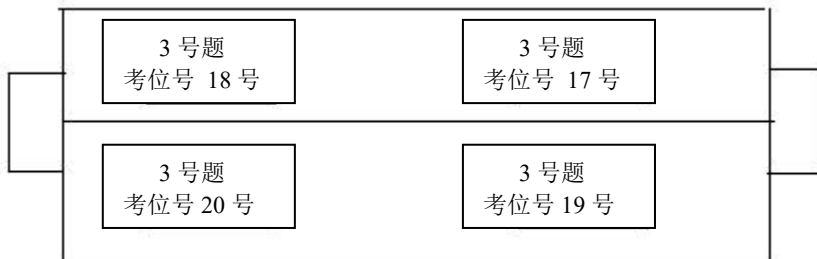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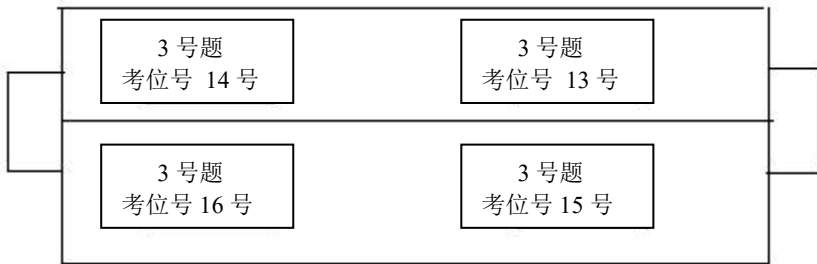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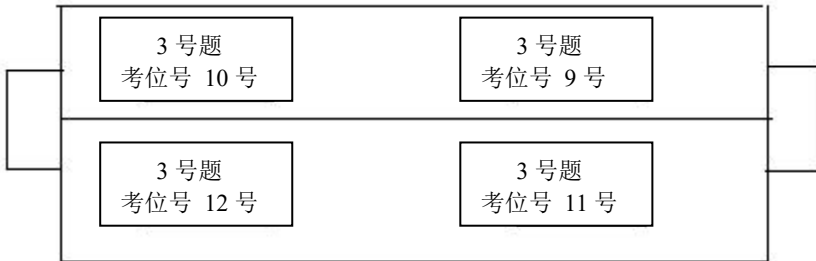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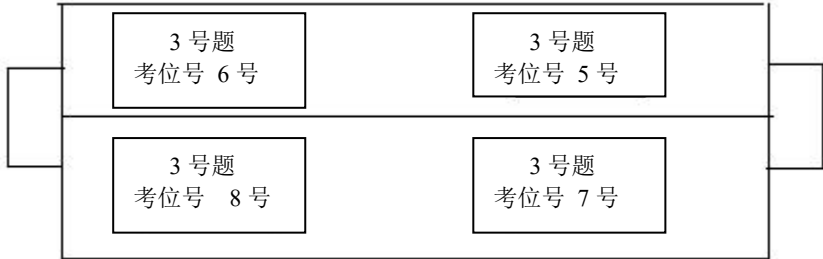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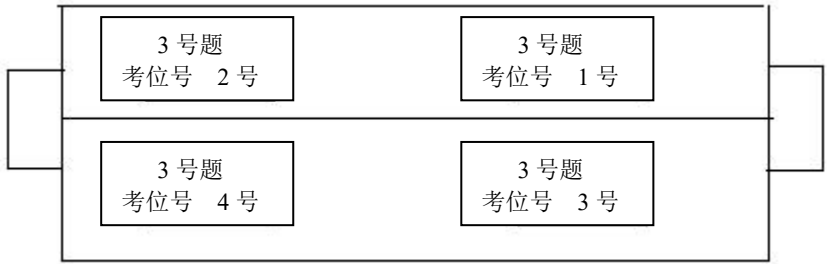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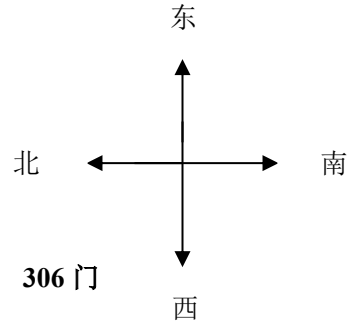


第三考场分布图

(3号考题：工业醋酸含量的测定)

地点：知行楼北 306-308 考位号：1号——20号

从306门开始以从南往北的顺序编考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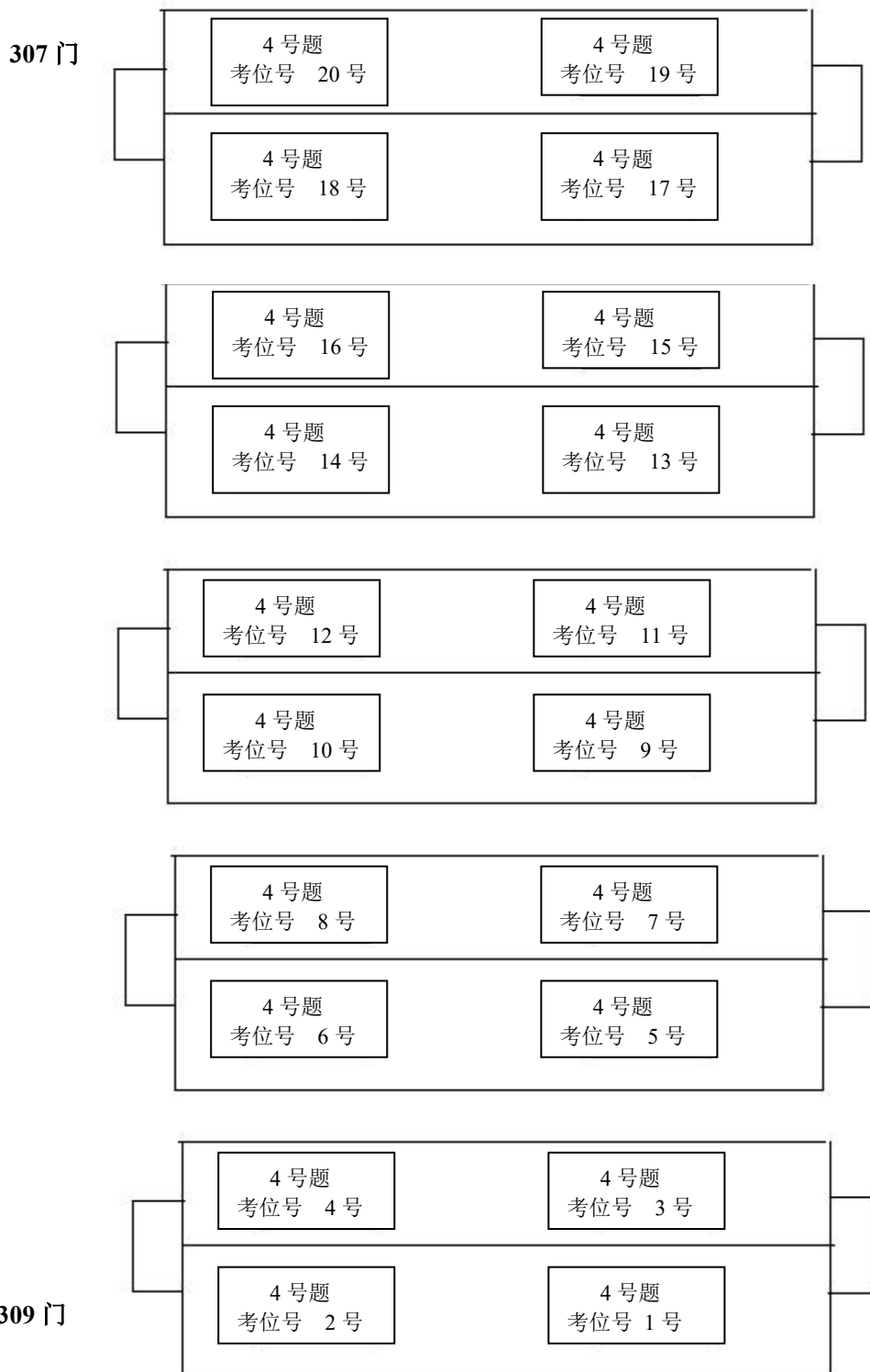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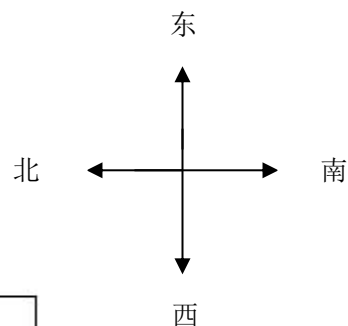
308 门

第四考场分布图

(4号考题：粗食盐的提纯)

地点：知行楼北 307-309 考位号：1号——20号

从309门开始以从南往北的顺序编考位号



八、咨询、投诉电话

联系人序号	姓 名	职 务	工作电话	手 机	备 注
第一联系人	黄一波	副院长	0519-86332004	——	考试咨询
第二联系人	丁才成	教学工作部部长	0519-86332043	13584336191	考试咨询
第三联系人	叶爱英	检测学院院长	0519-86332077	13961480063	考点咨询
投诉联系人	张卫平	执纪处处长	0519-86332034	13813698105	投诉咨询
医保联系人	邱莉	医务负责人	0519-86332158	15295082230	医疗保障

九、考生守则

1. 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 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严禁冒名顶替参加考试。

3. 考生只许携带笔、钟表、计算器等参加考试，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机等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等物品进入考场。已经携带的须留在考场外指定位置，考点、考场不负保管责任。

4. 考生只能在技能操作报告单和评分表上指定位置填写准考证号、姓名、考场号、工位号等信息，不得在其它位置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

5.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将《准考证》等证件放监考员指定的地方以便核验。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6. 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操作。

7. 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离考试结束时间半小时以内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8.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取用其他考生的器具、试剂等，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考件），不准将试卷和技能操作报告单带出考场。

9. 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和填写报告。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10. 对违反考试规定、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十、考场规则

一、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

二、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取用其他考生的器具、试剂等，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

三、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进行考核操作，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四、在开考 60 分钟后考生才能交卷离开考场，不能将试卷和技能操作报告单带出考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及填写报告。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五、考生只能在技能操作报告单和评分表上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考场号、考位号、考试日期等信息，不得在其它位置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

六、考生应诚信参加考核，不得伪造实验数据。滴定管、天平称量需要记录的数据及容量瓶定容体积需经一位监考教师确认。未经监考教师确认的记录数据无效。

七、考生在使用电子天平称量样品时应待天平稳定后开始称量，称量中不得用计算器进行运算。

八、考生操作时损坏玻璃仪器后，同类仪器只给予一次补充。已装滴定剂的滴定管如损坏则不予更换，实验试剂足够完成本次实验，过程中不再添加。

九、考生需完成所有实验内容并整理台面后才能进行实验报告的数据处理。若先处理实验数据后整理桌面，则整理桌面不得分。

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十一、考生在实验过程中不得进行违规和影响安全的实验操作，如遇这种违规操作，现场监考老师有权终止该考生的此项实验操作。

以下内容粗食盐提纯实验不宣读

十二、本实验考位上有两个废液缸，其中一个标有“**铬酸洗涤废液**”，该废液缸仅用于倾倒用铬酸洗液洗涤容量仪器后用自来水第一次洗涤仪器产生的废液；另一个倾倒普通废液。两种废液应分类回收至不同的废液桶中。

以下内容工业醋酸含量测定实验宣读

十三、本实验只用一根 25 毫升移液管，第一次移取醋酸待测液后，需用蒸馏水洗涤后，再按要求吸取稀释后的醋酸溶液。

十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十二、生活指南

1. 学院地址考点位置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邮编：213164 下图“A”标记处为学院位置。



2. 交通路线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周边交通示意图



(1) 沪宁高速薛家出口下，从市区方向直接上龙江高架快速路到和平南路（常武路）出口下，右转上常武路，直行约 1 公里右转至溇湖中路，继续直行约 2 公里到达学院。

(2) 沿江高速到常州（南）/武进出口朝武进/常州方向进入常武路，直行约 2.5 公里左转至溇湖中路，继续直行约 2 公里到达学院。

3. 公共交通运输线

● 火车站

(1) 京沪高铁常州北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常州北站】→【科教城北】站下，3 号口出站。

(2) 常州火车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常州站】→【科教城北】站下，3 号口出站。

● 汽车站

(1) 常州汽车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常州站】→【科教城北】站下，3 号口出站。

(2) 武进汽车站乘坐 B11 路【滆湖路花园街】站下。

4. 住宿

考点不统一安排住宿，以下宾馆，仅供参考：

常州豪廷皇悦大饭店（距离考点约 1 公里）。地址：常州武进区府东路 9 号，总台电话：0519-68868888。

锦江之星酒店（距离考点约 1 公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永胜中路 17 号，总台电话：0519-81091999。

常州汉庭酒店（距离考点约 1.1 公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3-4，总台电话：0519-86388999。

5. 用餐

学校餐厅可提供送快餐服务（可送快餐至送考大巴停靠处，考生可在大巴上就餐）。考生、带队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就餐需求可提前联系考点餐厅联系人李海艳（电话：15190546810）。

6. 医疗

现场救护点：知行楼三层中厅。

院内指定医疗点：院医务室（学院北门东侧）

负责人：邱莉

电话：0519-86332158 手机：15295082230

附件 2：考生安全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江苏省 2026 年中职职教高考专业基本技能考试的考生，本人就诚信考试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我已认真阅读《考生诚信考试承诺条款》中的《考场规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我对内容知晓、认可，并将在考试过程中自觉遵守。

二、我保证按有关规定参加考试，所填写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三、我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理。

四、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五、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不冒名顶替参加考试。

六、只携带笔、钟表、计算器等参加考试，不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等物品进入考场。已经携带的须留在考场外指定位置，考点、考场不负保管责任。

七、只能在技能操作报告单和评分表上指定位置填写准考证号、姓名、考场号、工位号等信息，不得在其它位置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

八、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将《准考证》等证件放监考员指定的地方以便核验。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九、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不得操作。

十、迟到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离考试结束时间半小时以内方可交卷离开考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十一、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取用其他考生的器具、试剂等，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考件），不将试卷和技能操作报告单带出考场。

十二、考试终了时间一到，立即停止操作和填写报告。经监考员核查无误后，离开考场。

十三、规范操作，保证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十四、对违反考试规定、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承诺人：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告知书

各位考生您好!

为了确保同学们顺利通过江苏省职教高考化工类专业技能考试, 现对技能考试有关事宜和要求告知如下:

一、实验室个人安全

- 1.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 2.技能考试过程必须穿长袖防护服, 收紧袖口, 长头发要扎起或戴上头套, 避免穿拖鞋、凉鞋或者高跟鞋等鞋子。
- 3.禁止在实验室饮食, 禁止将试剂药品带出实验室。
- 4.禁止徒手接触、品尝和嗅闻试剂, 实验完成后及时洗手再接触生活用品。
- 5.小心使用玻璃器皿, 防止打碎。破碎的玻璃器皿及时清扫至专门碎玻璃容器中, 禁止用抹布和手去直接接触, 防止划伤手。如有划伤, 及时报告老师。

二、实验室用火安全

- 1.实验前要了解电源、消防栓、灭火器、紧急洗眼器的位置和正确使用方法, 了解实验室安全出口和紧急情况时的逃生路线。
- 2.如非必要不要在实验室使用明火, 使用明火务必谨慎操作, 火不灭不离人。如酒精灯着火, 不能用水灭火, 可使用湿布、灭火毯覆盖火源或者用干粉灭火器灭火。

三、实验室试剂安全

- 1.实验之前应了解技能考试所用到的化学试剂的性质、是否有毒性或腐蚀性等, 例如: 盐酸、氢氧化钠、邻苯二甲酸氢钾、EDTA、铬酸洗液等。
- 2.实验室废液按规定分类收集和倾倒, 禁止随意倒入水池。

四、实验室水电安全

- 1.检查电器设备和线路、插头插座保持完好状态, 发现线路绝缘体破损、老化等情况必须停止使用并告知老师, 禁止接触带电的破损电源线。
- 2.实验室水、电使用结束应及时关闭水龙头、拔掉插头。

祝各位考生考试顺利!

附件四



**中职职教高考化工类技能考试
(常州工程学院考点)
送考专用车**